

JAN 11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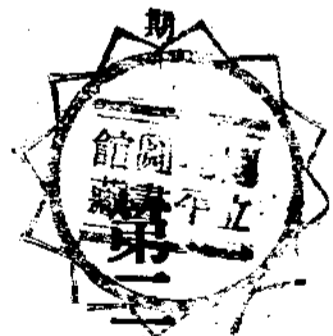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星

期



第一〇九九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 公 牘 ◎
省政府咨一件
- ◎ 佈 告 ◎
省政府佈告一件
- ◎ 法 規 ◎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雷流規則
- ◎ 例 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胡統威 王典章 周學昌 趙守鈺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甯升三提議：擬將陝南各縣租石捐(即剿匪費)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停徵案。

議決：陝南各縣租石捐，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停徵。其有比附租石捐，另行攤派款項者，應一律嚴厲禁止。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轉委員查明紫陽縣縣長李筠生被控各節，齎具證據，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李筠生交法院訊辦，餘如所擬辦理。

(三)主席提議：准西北農林專校籌備處函：據林場主任勞次爾函陳農林專校造林區已勘定鄠縣以南地址，為推進工作起見，應授以相當權，列舉意見八條，請令鄠縣政府及保衛團照辦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主席提議：擬延聘李子逸、寇勝浮、王卓亭、梁午峯、張扶萬諸先生為本府應聘之陝西考古會委員，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五)主席提議：據省振務會呈請將山陽縣工振剩款，改為冬振，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照准；並令該縣將上年分配該縣振洋一千五百元之用途，查明具覆。

(六)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遵令舉行關中區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編製會考委員會臨時費預算，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實報實銷。

(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甯升三提議：奉令收買封存制錢及銅塊，擬定價格；并據省城商號祥泰厚等呈請酌增價格，以恤商艱等情，提請公決案。

議決：制錢每百斤，給價五元，銅塊給價六元。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直屬機關

爲准內政部咨送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一七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建設委員會函，據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以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提議，關於軍警政各界強用電流，應如何救濟，以維電業一案。請會同有關會部，釐訂取締辦法，嚴厲執行等由到部，經即派員會同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各機關，制定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明令公布在案。相應抄同原規則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并附送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奉 行政院令開准參謀本部函知關於城寨組成立日期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准參謀本部公函：「本部爲整理國防要塞起見，特設城寨組，專司其事。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批准，並任命本部次長賀耀組兼城寨組主任在案。茲據該主任呈報，謹遵於十二月十五日就任兼職，開始辦公等因；據此，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各廳及咨 西安綏靖公署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政廳

令 漢中 安康 區財政專員

陝南各縣長

為 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將陝南各縣租石捐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停徵其有比附租石捐另行攤派款項者一律嚴厲禁止令仰遵照由

案查陝南各縣租石捐，（即剿匪費）現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徵收，其有比附租石捐另行攤派款項者，一律嚴厲禁止，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電呈咨令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廳知照，並將佈告張貼通處，暨遵照情形分報備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此令。

計發佈告口張。(見佈告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據呈轉禮泉縣第六區村長田瑞業等呈請嘉獎區團長于法卿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村長田瑞業逕呈到府，當經令行該會詳查妥擬具報在案。茲據前情，准如所擬傳令嘉獎一次，以示鼓勵，即由會令縣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呈該廳已故事務員張廷錄在職因勞病故懇請俯准發給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撫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予該廳已故事務員張廷錄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二十元，以示矜卹。除令飭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該故員遺族如數具領，仍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 八十八縣縣長（除長安縣）
大荔 郿縣 麟游等縣縣長

爲本省令准內政部咨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呈報徵求會員大會籌備期間一案囑轉飭遵照施行細則辦理等因仰遵照並督同該縣分會辦理具復 照由

案奉

陝西省政府第三六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七二號咨開：「案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長顏惠慶副會長王正廷虞和德呈稱：「查本會徵求會員，業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爲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二個月爲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爲委員長在案。茲因本會因種種關係，對於徵求會員一事，實覺刻不容緩，爰經提請本會常議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爲徵求會員

大會籌備期間在案，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令遵，以便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送分會一覽表；據此，查所請定期徵求會員一節，核與前項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並由各地地方主管官署，依法盡力協助，以謀發展。至徵求期間，仍應以兩個月爲限，由該會自行決定，以便進行，據呈前情，除批復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上項施行細則，督同各紅十字分會辦理爲荷！此咨。」等因，附紅十字會分會一覽表一紙；准此，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前奉 行政院頒發到陝，節經令行該廳，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督同本省各紅十字分會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紙；奉此，除分行並將附件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督同該縣紅十字分會辦理，仍報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咨

咨財政部

爲前准咨囑禁止商民發行紙票一案茲將陝省查禁經過事實咨請查照

案查前准

大部錢字第一二九六號咨，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諭交辦京市執委會呈請 中央通令禁止商民，發行紙票，囑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通行遵照，並咨覆在案。查繁榮社會，調劑金融，端賴整頓輔幣，推廣流通，陝省僻處邊陲，商務不振，市面輔幣，向屬缺乏，加以近年地方多故，災疫頻仍，百業凋殘，物價騰貴，市面交易，復乏輔幣，往來週轉，籌碼既感不足，經濟愈趨困窮。在省垣商市輔幣掉換，尙未見若何困難。惟距省較遠縣份，平時輔幣，本少流通，當地紳商因仍舊習，迫於環境，就地印發錢票，用資替代，一般市儉土痞，藉口從中壟斷，或假借商業，擅

自印發，或徒懸招牌，架空出票。其更甚者，如陝南各縣，率因交通不便，缺乏輔幣，公私久慮錢荒，無論縣城鄉鎮，行商坐賈，類皆印發錢票，自由行使，甚至肩挑販夫，亦出個人名義之小結，額面多寡，任意填寫，輾轉行使，習爲故常，一經發生事變，立成廢紙，影響金融，遺害羣衆，流弊之深，莫可究詰。前當政局統一後，迭經主管機關，遵照通令，嚴加取締，對於商民發行之票，勒令限期收銷，並一面切實查禁，用杜弊害。然以情勢特殊，雖經迭令查禁，漸就肅清，而根本缺乏硬質輔幣，補助流轉，致有近年陝南商民，每將制錢串爲十文，二十文整數，代替輔幣之事。且前此取締錢票之際，四川省造之劣質大銅元，即行乘機侵入，充斥市面，每枚幣面額數之鉅，漫無限制，物價無形提高，生活愈感困難，至今猶受其害，即豫鄂等省邊縣亦被影響，歷年本省極力查杜劣幣來源，切禁行使，仍不過維持一時，至於根本要圖，惟賴

大部統籌良好辦法，多發輔幣，就便調劑，現在劃一幣制，業經

大部逐漸實行，關於推行輔幣，尤爲切時要需，果能普遍推廣，到處流通，舉凡私劣紙幣，定可根株斷絕，社會繁榮，至所利賴。否則禁令頻頒，難挽實際，究其結果，何異具文。准咨前因，除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將陝南查禁私幣經過事實，摘要臚陳咨請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版

採擇施行，實糾公誼。

此咨

政財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案查陝南各縣租石捐，肇始於北洋軍閥割據陝南之時，近年因剿匪需餉，公家財力支絀，經財政廳呈准援案籌辦，以應急需，所有經徵辦法，均經詳加酌定，立有專章，原期平均担負，共濟時艱，乃自實行以來，承辦人員，往往藉端苛索，累害貧民，鑽營包攬，視為利藪，甚有各縣長催收無方，窮於應付，或輾轉指撥，自由提取，或假手土劣，長攤過派，以致提款委員，廣集鄉區，需索之費，遠逾正款，小民終歲勤勞，所入幾何，如此担負，豈所能堪，矧陝南連年災侵，元氣未復，又經共匪竄擾，流離載道，自不應以繁複之捐，增重負累，妨害民生，本主席受任以來，迭經委員明密調查，急圖整理，嗣准 孫軍長電陳陝南興革辦法，請予取消租石捐，並據陝南紳民文電紛馳，略同前情，最近 楊主任親臨巡視，洞察民隱，益見此項捐款，急應停徵，現經主管機關財政廳長，提出本府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將陝南各縣租石捐，（即剿匪費）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停徵，其有比附租石捐另行攤派款項者，一律嚴厲禁止，等語，紀錄在案。除分電中央，暨 蔣委員長，並分別咨行電達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規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

電流規則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

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南鄭縣府

韓兆鶚

呈報該縣公安局遞官陳肇周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寶雞縣府

牛慶譽

呈齋保衛團十一月份軍械月報表並聲明員丁均未變動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宜川縣府

李松如

呈齋本年十一月分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表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富平縣府

張宗猷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府

牛慶譽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呈報該縣本年十一月份並未發現法定傳染病表式無從填造

呈悉准予存候彙報仰即知照此令

米脂縣府

閻佩書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府

牛慶譽

呈齋該縣公安局十一月份八種月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興平縣府

段民達

同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華縣縣府

羅傳銘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府

呈齋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米脂縣府

閻佩書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盤屋縣府

王文伯

同

上

同

上

洛陽縣府

張默夫

呈齋十二月四日至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寧光縣府

白誠齋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府

董曙明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府

田伯蔭

呈齋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郃陽縣府

馮景異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府

也叔平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同

上

同

上

魏南縣府

冷剛鋒

呈齋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延川縣府

李藩侯

呈齋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咸陽縣府

馬策

呈齋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南鄭縣府

韓兆鵠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府

李松如

呈齋十二月四日至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長安縣府

翁慶

呈齋十二月十七日至廿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鳳縣縣府

呈齋十二月四日至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平民縣府

袁德新

呈齋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永壽縣府

于原建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府	党伯弧	同	上	同	上
山陽縣府		呈齋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武功縣府	張道正	呈齋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鄂縣縣府	趙葆真	呈齋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郿縣縣府	王純義	呈齋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潼關縣府	張豐青	呈齋十二月十八日至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安塞縣府	張雲生	呈齋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鄜縣縣府	喬廷瑾	呈齋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淳化縣府	郭宇晴	呈齋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保安縣府	郭樂三	同	同	同	上
雅南縣府	冷剛鋒	同	同	同	上
洛川縣府	劉正亨	同	同	同	上
定邊縣府	董鑑堂	呈齋十二月四日至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清澗縣府	王觀辰	同	同	同	上
府施縣府	何澄之	同	同	同	上
榆林縣府	陳瑄	同	同	同	上
甘泉縣府	潘運舫	呈齋十一月廿日至二十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橫山縣府	徐逢鼎	呈齋十一月十三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靖邊縣府	張志立	呈齋十一月七日至廿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三原縣府	李生瑞	呈齋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延長縣府	楊天章	呈齋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耀縣縣府	沈培成	呈齋十月卅日至十一月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府	蔣濟川	呈齋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府谷縣府	許伯璋	呈齋十一月十五日至卅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府	蔣濟川	呈齋該縣保衛團十一月份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同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摺分送報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